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 2027 年国际中文教育 志愿者报名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省属高等学校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简称“语合中心”）通知要求，现启动我省 2027 年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报名工作。为协助做好此项工作，我厅委托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简称“省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该项目的组织申报、材料受理、初审及报送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全年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约 1066 名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岗位涉及 27 国。岗位信息详见附件 1。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

根据岗位要求的赴任时间和签证进度，不同国别志愿者岗位分批截止报名，具体如下：

1. 第一批：报名者须在 2026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志愿者岗位填报及纸质材料报送；

2.第二批：报名者须在 2026 年 11 月 14 日前完成志愿者岗位填报及纸质材料报送；

3.第三批：报名者须在 2027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志愿者岗位填报及纸质材料报送。

具体岗位报名截止日期详见附件 1。

（二）报名对象

2027 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读研究生（详见岗位要求）。

（三）报名条件

1.具备良好的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志愿在海外开展国际中文教育教学和相关活动，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2.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掌握中文、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熟练的外语沟通能力、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中文教学实践能力；

4.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报名时应具有普通话水平证书或已取得普通话二级甲等水平对应成绩），赴欧洲、北美洲和大洋洲志愿者原则上英语应至少达到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赴其他地区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或者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

5.原则上年龄在 21 至 50 周岁之间（赴任前应满 21 周岁）；

6.鼓励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国际中文教育（汉语国际教

育)、具有教学经验或中华才艺特长、持有《国际中文教师证书》者踊跃报名。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还须满足各岗位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四) 报名程序

1. 报名者登录“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 <https://pmplatform.chinese.cn>, 注册新用户, 填写基本信息, 选择“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业务模块进入; 已注册过的用户请用原有账号和密码登录;

2. 在线填写中、英文《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点击提交后, 在线生成 PDF 文件并打印, 本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到服务平台;

3. 完成《申请表》在服务平台上传后, 系统将自动生成《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 请打印并本人签字;

4. 将上述中、英文《申请表》及签字后的《审核表》原件和学历学位证书、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提交给所在学校审核。中小学教师《审核表》原件还须提交给所属市(州)教育局审核盖章, 报名材料由市(州)教育局统一报送。个人报送材料原则上不予受理。

5. 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后择优向语合中心推荐。

6. 语合中心综合评审后确定参加考试人选(候选人)。请报名者关注管理平台及注册邮箱通知, 保持手机畅通。

（五）报名材料

- 1.由市州教育（体）局/省属高校出具的《2027 年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候选人推荐汇总表》原件（见附件 2）（加盖单位公章）；
- 2.签字版的中、英文《申请表》和《审核表》原件各 1 份；
- 3.学历学位证/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水平/等级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经办处室公章）。

三、选拔

经语合中心审核通过的志愿者候选人将参加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第一批岗位选拔考试预计在 2026 年 11 月初举行，第二批岗位选拔考试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初举行，第三批岗位选拔考试预计在 2027 年 4 月举行，具体安排以后续通知为准。

四、培训

语合中心将根据选拔考试成绩并结合外方意见，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需要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录取

语合中心将根据候选人选拔考试和培训考核结果及外方确认的最终岗位数量，确定志愿者录取名单。

六、派出及留任

志愿者派出时间由各岗位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决定，任期通

常为一学年。如外方提出需求，履职考评合格的志愿者可申请留任，原则上同一国家任期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与志愿者签署《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七、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完成任期且履职考评合格的志愿者可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八、其他

1.建议报名者报考前全面了解目的国国情和岗位要求，在与家人充分沟通、理性评估基础上，自愿参与项目。

2.除因赴任国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或重大疫情、志愿者个人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个人健康出现无法赴任的情况等客观原因外，原则上参加培训并最终被录取的志愿者应遵守项目流程，按计划派出；派出单位应为志愿者按期派出提供必要支持和帮助。

3.项目可能因目的国相关政策、任教机构岗位变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发生调整，最终派出以实际情况为准。

联系人：吴佳颐，电话：0731-82204563；

地址：湖南省就业指导中心长沙市岳麓区中建智慧谷2区7栋（石竹塘路与靳江路交叉口北80米）。

附件：1.2027 年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2.2027 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推荐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